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2-167
债券代码:149192 债券简称:20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610 债券简称:21中交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于2022年12月1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了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2022年12月16日,我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永前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全体董事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对项目公司减资的关联交易议案》。

本项议案详细情况于2022年12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告编号2022-168 。

关联董事李永前、薛四敏、叶朝锋、赵吉柱回避表决本项议案。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竞买国有建设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同意我司参与在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公开出让的湖里区钟宅村惠灵顿路2022P21号地块国有建设土地使用权项目的竞拍。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本项议案详细情况于2022年12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告编号2022-169 。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十四五"战略规划的议案》。

我司"十四五"战略规划主要内容于2022年12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

本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项议案详细情况于2022年12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告编号2022-170 。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2-168
债券代码:149192 债券简称:20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610 债券简称:21中交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对项目公司减资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全资子公司华通置业有限公司持有中交地产舟山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舟山公司")50.75%的股权,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持有舟山公司49%股权,舟山嘉晨房地产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舟山公司0.25%股权。舟山公司目前注册资本80,000万元,现根据舟山公司实际情况,为实现股东方资源的优化集中管理,各股东方按比例减资30,000万元,减资完成后,舟山公司注册资本将变更为50,000万元。本次减资完成后,华通置业有限公司将收回投资款15,225万元。由于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是我司实际控制人中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与我司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减资构成关联交易。

我司于2022年12月1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对项目公司减资的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李永前、薛四敏、叶朝锋、赵吉柱回避表决本项议案,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此项交易不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交易方介绍

名称: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02,095.0987万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平江路139号

成立日期:1984年12月01日

法定代表人:王世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4132660027E

经营范围: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公路、铁路、市政公用、地基与基础、桥梁与隧道工程,大型设备安装,工业与民用建筑、机场土建工程,金属结构加工,航务工程设计、科研、咨询,商品混凝土供应、船机租赁及运输、工程物资经营,混凝土预制构件,爆破施工、设计(限厦门分公司经营),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89.305%股权,深圳市鑫麦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3.565%股权,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3.565%股权,工银金融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3.565%股权

间接股东: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与我司的关联关系:均受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业务发展正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1年末/2021年1-12月	6,801,813.69	1,480,311.89	4,440,654.22	33,320.60
2022年6月末/2022年1-6月	7,930,737.00	1,510,829.23	2,545,037.95	31,821.35

三、减资标的情况

名称:中交地产舟山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8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中交南山美庐园区用房22幢101

法人代表人:黄勇

成立日期:2019年9月16日

股东构成:我司全资子公司华通置业有限公司持有50.75%的股权,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持有49%股权,舟山嘉晨房地产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0.25%股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商品房销售;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建筑材料、五金水暖、电子产品的销售;机动车停车场配套设备和材料的开发、设计、生产、销售;停车场车位出租与销售;家居装饰;建筑及房屋装饰工程的施工;房地产信息咨询(中介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情况:舟山公司正在对舟山市新城 LC-03-03-01 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该项目于2019年6月21日取得,土地面积为36,510.4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24,204平方米,项目于2020年3月开工,于2020年6月开始销售,截至目前已进入精装修、景观施工收尾整改阶段。项目预计总投资14.64亿元,已累计完成投资11.99亿元。

舟山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业务发展正常,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万元):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21年12月末/2021年1-12月	161,812.79	81,280.84	80,531.95	0.00	1,049.94	785.48
2022年6月末/2022年1-6月	175,457.09	94,301.90	81,155.19	0.00	830.98	623.24

四、减资安排

舟山公司各股东方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将舟山公司的注册资本金由原来的80,000万元减至50,000万元,舟山公司退还各股东方注册资本金如下:华通公司(持股比例50.75%)15,225万元,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49%)14,700万元,舟山嘉晨房地产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0.25%)75万元。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资有利于各股东方实现资源优化集中管理;各股东方按持股比例减资,减资行为公平、对等;减资完成后我司对舟山公司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不会影响我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舟山公司项目开发接近尾声,本次减资不会对舟山公司和我司财务状况形成重大影响。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我司独立董事刘洪跃、唐国平、谭敬慧对此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各股东方按持股比例对舟山公司减资公平、对等;减资完成后中交地产持有舟山公司股权比例未发生变化,不会影响中交地产合并范围;舟山公司项目开发接近尾声,本次减资不会对舟山公司和中交地产财务状况形成重大影响;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在审议上述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上述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等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董事会关于《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对项目公司减资的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结果。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我司控股子公司因公开招标确定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以下统称"关联方")为建设工程中标单位,中标金额合计17.93亿元;中交地产放弃相关项目公司部分股权的优先购买权,股权受让方为关联方,放弃权利的股权对应项目公司的净资产账面净值合计3.00亿元;预计2022年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额度0.57亿元;与关联方共同减资,我司减资金额合计2.0325亿元;2022年度内向地产集团借款发生额128.28亿元。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2-169
债券代码:149192 债券简称:20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610 债券简称:21中交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于2022年12月1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为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资产结构,我司拟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本项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提交我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保理业务主要内容

1.融资主体: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合作机构:国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3.业务规模:规模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

4.业务期限:不超过1年

5.保理价格:不超过我司年度融资计划利率额度。

6.资金用途: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经营活动。

7.交易结构:我司下属项目公司将应收账款债权转让给我司,并签署相关协议;我司将享有的应收账款债权转让给保理公司,业务模式为有追索权保理业务,经保理公司审核通过后,向我司支付款项,到期后我司向保理公司支付回购款。

8.决议有效期:本决议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

三、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我司可提前变现应收账款,加快回款速度,有效缓解我司短期现金流压力,本项业务不会对我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2-170
债券代码:149192 债券简称:20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610 债券简称:21中交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经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的规定。

(四)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月3日14:5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月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月3日0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方式: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表决。

2.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12月27日

(七)出席对象:

1、截止2022年12月2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3号院1号楼合生财富广场15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十四五"战略规划的议案》	√

本项议案内容于2022年12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股东代码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股东代码卡;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出席,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则应提供个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人股票帐户卡、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

(二)登记时间:2022年12月29日、12月30日上午9:00至下午4:30。

(三)登记地点:重庆市渝北区洪湖东路9号财富大厦B座9楼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

(四)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重庆市渝北区洪湖东路9号财富大厦B座9楼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401147

电话号码:023-67530016

传真号码:023-67530016

联系人:王婷、容瑜

(五)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6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736",投票简称为"中交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1)本次审议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月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月3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1月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特授权如下:

一、委托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该代理人有表决权/无表决权;

三、该表决权具体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十四五"战略规划的议案》	√			

四、本人(本单位)对上述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生效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注1: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的相应空格内划"√",其他空格内划"×";

2: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2-171
债券代码:149192 债券简称:20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610 债券简称:21中交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5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3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进展情况概述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持有成都金牛区幸福汇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幸福汇")23.0868%权益比例,成都幸福汇由于经营需要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同80,000万元人民币,该笔贷款由我司按照权益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18,469.44万元,成都幸福汇向我司提供相应反担保。

我司曾于2021年12月1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七次会议、2021年12月30日召开2021年第十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2022 年我司新增为成都幸福汇提供担保额度46,200 万元。本次我司为成都幸福汇的担保金额为18,469.44万元,未超过经审批的担保额度,不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情况及担保额度使用情况见下表(单位:万元):

类别	经审批可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已用额度	本次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已用额度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1,408,900	475,510	0	475,510	933,390
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67,000	0	0	0	67,000
合营或联营企业	394,520	26,462	18,469	44,931	349,589
合计	1,870,420	501,972	18,469	520,441	1,349,979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成都金牛区幸福汇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20 年 12 月 9 日

法定代表人:罗世明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金牛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天龙大道 1333 号 7 栋 1 单元 7 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土地整治服务;酒店管理;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 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 出版单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 营活动)。

股东构成:我司全资子公司重庆中交西北置业有限公司持有成都睿迩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权益比例34.98%,成都招商北湖置业有限公司持有成都睿迩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权益比例65%,成都众禾工程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成都睿迩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权益比例0.02%股权;成都睿迩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持有成都金牛区幸福汇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66%股权,成都轨道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成都金牛区幸福汇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权益比例34%股权。

经营情况:成都幸福汇正在对成都市金牛区天回镇街道 JN15(251/21):2020-060 地块进行开发,项目占地面积191,607平方米,总建筑面积600,053平方米,项目于2021年11月开工,截至2022年6月末尚未竣工,预计总投资64.98亿元,累计已投资金额37.49亿元,项目开发情况正常。

成都幸福汇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21年末/2021年1-12月	346,127.59	-1,178.45	0	-1,341.75	-1,006.31
2022年9月末/2022年1-9月	413,631.78	-712.52	0	-1,843.54	-1,534.07

成都幸福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我司关联方。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支行

1.被担保的主债权:18,469.44万元人民币。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贷款合同项下本金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等。

4.保证期间: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融资文件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我司为成都幸福汇提供担保有利于保障成都幸福汇项目建设对资金的需求,符合我司整体利益;成都幸福汇经营状况正常,具备偿还到期债务的能力,成都幸福汇向我司提供反担保,担保风险可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止2022年11月30日,我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为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余额1,274,200万元,占2020 年末归母净资产的391%。对不在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参股公司担保余额为229,770万元,占2020年末归母净资产的71%。无逾期担保,无涉诉担保。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七次会议决议。

2、2021年第十六次股东大会决议。

3、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22-076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终审判决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诉人(原审被告)

3.涉案金额:567,052,105.90元及占用该款项损失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依据判决结果,公司将承担北京金一安阳珠宝有限公司返还安阳金合阳珠宝有限公司款项及占用该款项损失的连带责任,以及部分诉讼费用。公司已针对本案在2021年计提预计负债7,725万元,预计该案将减少公司2022年度净利润3,312万元,具体金额以年审会计师确认的金额为准。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5日收到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2)豫民终529号,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对公司子公司北京金一安阳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一安阳珠宝")、公司与安阳金合阳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合阳公司"、"金合阳珠宝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作出终审判决,具体情况如下: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6月30日收到河南省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起诉书等法律文件,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金合阳公司诉金一安阳珠宝、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1)豫05民初18号,金合阳公司后申请变更增加诉讼请求,变更后的涉案金额合计达651,694,871.15元。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收到河南省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公司委托律师针对本案提起上诉。本案具体情况及一审判决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8日、2022年1月1日、2022年4月30日、2022年5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重大诉讼及其他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4)《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关于公司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金一安阳珠宝因上述诉讼案件实际被冻结资金2,287.91万元。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1、相关方:

上诉人(原审被告):北京金一安阳珠宝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钟葱

上诉人(原审被告):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王晓峰

被上述人(原审原告):安阳金合阳珠宝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李治国

2、上诉请求:

金一安阳珠宝:依法撤销一审法院(2021)豫05民初18号民事判决(以下简称一审判决),改判驳回金合阳珠宝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或将本案发回重审。

公司:1.请求撤销一审判决,依法改判或发回重审;

2.判令金合阳珠宝公司承担一、二审诉讼费用。

三、判决情况

根据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的(2022)豫民终529号民事判决书,公司和金一安阳珠宝的部分上诉请求成立,法院予以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判决如下:

一、撤销河南省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豫05民初18号民事判决;

二、北京金一安阳珠宝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安阳金合阳珠宝有限公司款项567,052,105.90元,并向其支付占用该款项损失(以 567,052,105.90元为基数,自 2018 年 6 月1 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至实际支付完毕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北京金一安阳珠宝有限公司已经支付的 73,771,164.49 元予以扣除);

三、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二项判决确定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四、驳回安阳金合阳珠宝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一审案件受理费3,300,274.36元,申请费5,000.00元,由安阳金合阳珠宝有限公司负担410,655.00元,由北京金一安阳珠宝有限公司、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负担2,894,619.36元。

二审案件受理费3,300,274.36元,由安阳金合阳珠宝有限公司负担 410,655.00 元,由北京金一安阳珠宝有限公司、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负担2,889,619.36 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四、已披露的诉讼进展及其他新增诉讼情况

公司就已披露的诉讼进展及其他新增诉讼情况进行了持续披露,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2021年6月10日、2021年12月18日、2022年4月30日、2022年5月6日、2022年8月31日、2022年11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诉讼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关于公司重大诉讼及其他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4)《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诉讼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关于公司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诉讼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诉讼事项及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67)。

五、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尚未达到重大诉讼事项披露标准的诉讼仲裁事项。

六、对公司的可能影响及风险提示

依据判决结果,公司将承担北京金一安阳珠宝有限公司返还安阳金合阳珠宝有限公司款项及占用该款项损失的连带责任,以及部分诉讼费用。公司已针对本案在2021年计提预计负债7,725万元,预计该案将减少公司2022年度净利润3,312万元,具体金额以年审会计师确认的金额为准。公司将根据案件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88683 证券简称:莱尔科技 公告编号:2022-114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同意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19号),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276,929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2.9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0,999,981.97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524,920.38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7,475,061.59元。

上述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0,999,981.97元,承销商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扣除保荐费及承销费用人民币2,830,188.68元(不含税)后,于2022年11月21日将剩余募集资金人民币118,169,793.29元汇入公司银行账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后,于2022年11月22日出具了"众环验字[2022] 0510027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及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2年11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合计57,815,348.26元向控股子公司佛山市大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子公司"或"佛山大为")增资及提供借款实施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佛山市大为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12000吨新能源涂碳箔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9)。

(一)《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佛山大为已于近日开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专用账户,并与公司、保荐机构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大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具体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名称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募投项目名称
佛山市大为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大良支行	44463001040061333	佛山市大为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12000吨新能源涂碳箔项目)

三、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1: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2:佛山市大为科技有限公司

(本协议项下以上主体合称甲方)

乙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大良支行("商业银行")

丙方: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

第一条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下称"专户"),账号为44463001040061333,截至2022年12月16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佛山市大为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12000吨新能源涂碳箔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第二条甲方承诺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第三条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四条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第五条甲方同意并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赵宇、吴坤芳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资料。

第六条乙方按月(每月15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第七条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以较低者为准)的,甲方、乙方应当及时通知丙方。

第八条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六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第九条协议任何一方如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各自在本协议中的各项责任和义务,即构成违约,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第十条如果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者丙方有权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第十一条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第十二条本协议自甲方1、甲方2、乙方、丙方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丙方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起失效。

第十三条就本协议某一条款产生争议和纠纷并进行仲裁,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与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本协议一式捌份,甲方1、甲方2、乙方、丙方四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2备用。

特此公告。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132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二级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77.6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145.46%,对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44.9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84.21%,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二级子公司衡水冀州泰达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冀州泰达环保")、衡水泰达生物质能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衡水泰达")、遵化泰达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遵化泰达环保")向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廊坊银行")各申请融资1,000万元,期限12个月,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相关担保额度审议情况

经公司于2022年5月16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22年度为冀州泰达环保、衡水泰达和遵化泰达环保提供担保的额度分别为22,500万元、15,000万元和3,000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为冀州泰达环保、衡水泰达和遵化泰达环保提供担保的余额分别为16,700万元、6,000万元和0,本次担保后的余额分别为17,700万元、7,000万元和1,000万元,冀州泰达环保、衡水泰达和遵化泰达环保可用担保额度分别为4,800万元、8,000万元和2,000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衡水冀州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1)成立日期:2019年8月2日

(2)注册地点:衡水市冀州区冀州镇崔家寨村南西滏路18号

(3)法定代表人:王辉

(4)注册资本:8,058万元整

(5)主营业务:环保技术推广服务;对环保类项目的建设、运营、管理;城市固体废物污染治理及综合利用;城市垃圾处理服务;危险废弃物治理;环保项目设计、咨询服务(不含中介);电力生产及销售(不含供电);环保技术设备的开发、销售、租赁;再生资源开发、收运、再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图

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0月31日
资产总额	38,279.67	41,041.24
负债总额	28,463.04	31,122.20
流动负债总额	8,681.75	8,612.08
银行贷款总额	19,500.00	23,950.00
净资产	9,816.63	9,919.04
-	2021年度	2022年1~10月
营业收入	15,433.91	2,711.82
利润总额	1,069.60	89.86
净利润	784.66	102.41

注:2021年度数据经审计,其他数据未经审计。

3. 截至目前,冀州泰达环保不存在抵押、担保、诉讼和仲裁等或有事项。

4. 冀州泰达环保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衡水泰达生物质能发电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1)成立日期:2010年8月27日

(2)注册地点:故城县西苑工业项目区

(3)法定代表人:昝文安

(4)注册资本:9,000万元整

(5)主营业务:对生物质能发电厂建设、运营;销售电力产品、热力产品、生物质成型燃料;对生物质燃料进行综合加工与利用;生物质灰渣综合利用、开发与清洁发展机制相关的经营交易;生物质能工程有关的科学研究、技术研发、成果推广、咨询服务;提供技术培训、设备运行维护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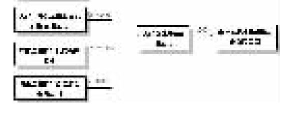

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0月31日
资产总额	46,355.82	50,957.13
负债总额	30,768.12	34,458.43
流动负债总额	24,787.26	32,416.24
银行贷款总额	18,000.00	14,000.00
净资产	15,587.69	16,498.70
-	2021年度	2022年1~10月
营业收入	13,230.56	12,158.33
利润总额	978.78	895.55
净利润	994.34	911.01

注:2021年度数据经审计,其他数据未经审计。

3. 截至目前,衡水泰达不存在抵押、担保、诉讼和仲裁等或有事项。

4. 衡水泰达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遵化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1)成立日期:2017年4月26日

(2)注册地点:河北遵化经济开发区金山工业园

(3)法定代表人:陈艳国

(4)注册资本:9,000万元整

(5)主营业务:环保设备研发、制造、销售、租赁;环保项目设计、咨询(不含中介);运营管理;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及其电力生产(不含供电);城市垃圾处理服务(受遵化市环境卫生管理处委托处理生活垃圾);炉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图

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0月31日
资产总额	54,931.71	50,938.76
负债总额	44,003.75	40,981.44
流动负债总额	17,564.89	16,933.86
银行贷款总额	30,000.00	27.164.92
净资产	10,927.96	9,957.32
-	2021年度	2022年1~10月
营业收入	16,129.86	1,968.40
利润总额	985.31	-966.92
净利润	684.69	-970.64

注:2021年度数据经审计,其他数据未经审计。

3. 截至目前,遵化泰达环保不存在抵押、担保、诉讼和仲裁等或有事项。

4. 遵化泰达环保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廊坊银行签署了三份《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债权人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其他费用、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保证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债权人实现主债权和担保权利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险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等)及其他的主合同债务人及保证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费用,以及债权人根据主合同约定要求债务人补足的保证金。

2. 担保金额:1,000万元。

3.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 担保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该笔担保使用的担保额度有效期限将在泰达股份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届满,担保额度的审批需重新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被担保人为公司的二级子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以保证资金需求,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促进其业务发展。根据被担保人的资产质量等,董事会认为担保风险可控。被担保人冀州泰达环保、衡水泰达和遵化泰达环保提供了保证式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一)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已审批2022年度担保额度内,担保总额度仍为130.09亿元。

(二)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77.6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145.46%。

(三)根据公司制度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对合并报表外的公司提供担保,总余额为0。

(四)公司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607 证券简称:中公教育 公告编号:2022-090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及审议情况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2年12月1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董事7名,实际收到有效表决票7份。会议由董事长李永新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真审议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鲁忠芳女士为北京中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再次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无息、无担保借款,用于支持公司经营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与会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2)。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文件。

二、备查文件

1、《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07 证券简称:中公教育 公告编号:2022-091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及审议情况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2年12月16日在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监事3名,实际收到有效表决票3份。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余红卫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会议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公司监事认真审议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鲁忠芳女士为北京中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再次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无息、无担保借款,用于支持公司经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与会监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2)。

二、备查文件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07 证券简称:中公教育 公告编号:2022-092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鲁忠芳女士拟筹集资金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再次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无息、无担保借款,用于支持公司经营发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6.3.10的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次借款事宜可豁免按照关联交易方式审议和披露,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只需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

一、概述

公司控股股东鲁忠芳女士于2022年11月签署了拟筹集资金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无息、无担保借款合同,公司于2022年11月7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3)。

为支持公司经营发展,公司控股股东鲁忠芳女士拟再次筹集资金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无息、无担保借款,使用期限自借款协议生效之日起一年,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负责实施本次事项。本次借款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审批。

综上,鲁忠芳女士拟共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无息、无担保借款。

二、出借人基本情况

1、出借人:鲁忠芳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直接持有公司29.36%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关于关联自然人的规定,鲁忠芳女士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2、截至本公告日,鲁忠芳女士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三、借款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

出借人:鲁忠芳女士

借款人:北京中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借款额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3、借款期限:自借款协议生效之日起一年

4、借款利率:无息借款

5、担保:无需担保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鲁忠芳女士为北京中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无息、无担保借款,用于继续支持公司经营发展,有利于缓解疫情等对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